

饶平县财政局文件

饶财农[2018]94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(耕地质量提升) 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县农业局: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粤财农[2018]159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(耕地质量提升)中央补助资金 2 万元和绩效目标下达给你们(详见附表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严格按照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管理使用,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防止骗取、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,涉及政府采购事项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。

二、此项资金请列入 2017 年度“农林水事务——农业——

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（2130135）”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科目，并请根据资金的实际用途，列入相应经济科目。年终编报支出决算。

附件：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省财政厅农业处。

附件：

2018 年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（耕地质量提升）

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资金	主要工作任务 (数量指标)	绩效目标
县农业局	2	采集土壤样品 40 个,开展化肥 使用情况调查	年度目标: 提高耕地质量、减少化肥用量。 1、质量指标:资金使用重压违规违纪问题(无); 2、生态效益指标:化肥使用量增幅($\leq 0.6\%$); 耕地质量等级(持平或提升)